##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书面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我们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拟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(临时)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,现对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:

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(临时)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 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我们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 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 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于公司提交的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关材料,事前 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,我们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,并一致同意将 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(临时)会议审议,按照 相关规定进行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	(本页无正文	,为神雾环保护	支术股份有	限公司独立	董事关于	关联
交易事	事项的事前书	面认可意见之	签署页)			

2015年2月16日